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 第二学期多方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督查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督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风气、学习纪律和学习效果。以便针对性地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现就本学期多方教学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院领导评价

二级学院领导应在本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对本学院所有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评价。（评价参照附件 1：院领导评价操作手册）。

二、督导评价

各二级学院以院级督导组为单位，督导组组长结合本院督导应完成的学期听课任务，统筹安排好本院督导的听课安排，确保本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本院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听课评价的全覆盖。（评价参照附件 2：督导听课评价操作手册）。

三、同行评价

各二级学院以专业教研室（或课程教研室）为单位，结合本学期教师应完成的听课任务要求，第16周前完成本学院专任教师的同行评价，确保每位专任教师至少有2个人以上听课，实现同行评价全覆盖的目标。（评价参照附件3：同行听课评价操作手册）。

四、学生评教

各二级学院组织好本院学生于6月15日前完成学生评教工作，确保学生评教覆盖全体授课教师。（评价参照附件4：识别二维码，进入教学测评系统，开展学生评教。）。

多方教学评价的参与率与覆盖率是各教学单位季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请各二级学院重视并组织好评价活动。

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

